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5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15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及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附註5)。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c) 推選方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d) 推選關育材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e) 推選梁國權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f) 推選李李嘉麗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g) 推選鄧國斌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特別事務：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6. 特別事務：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7. 特別事務：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延伸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以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簽名 _____ (附註6)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須注意下述附註11）。
4.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法律、規例，行使賦予其作為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力。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或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請於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倘無此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要求投票表決作出後，本委任表格有關表決的進行時間多於48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
8. 如在同一會議上，若有關股份有多於一份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交付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其簽署日期）則視為有效的表格。如無法確定該等表格之交付的先後次序，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0.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接受任何以電子方式交回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
11.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如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2015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